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49楼  
电话：(0755) 23982682 传真：(0755) 23982723

## **关于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即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由于股东提出临时提案，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将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A座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家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912.0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01%，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该等人员均有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监票人、计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议案名称：《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议案名称：《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6,999,0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布计提坏账的客户信息、账龄、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1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反对票7,9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布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反对票8,99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布公司银行理财时间、期限及购置资产信息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反对票8,99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及《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审议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红博

经办律师：

  
张立丹

  
王琛晨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1日